

## 《特稿》

# 簡論盜墓文物的真偽和道德諸問題

夏含夷

## 摘要

自古以來，中國一直有廣泛的盜墓活動，最近三十年更為嚴重。盜墓活動帶來各種的破壞，對古墓本身的破壞最為顯著，對中國歷史學也有一定的影響。中國歷史並不是長久不變的遺產，而是不斷演變與發展的，有新資料就有新認識。中國古代歷史的新資料多來自考古發現，考古發現也多來自古墓的發掘。而古墓一旦被盜掘，就破壞它的考古環境，盜掘的文物也損失所有的考古資訊，引來其真偽等不少問題。本文針對四種來自盜掘的文物，討論盜掘文物的真偽問題：上海博物館藏晉侯穌編鐘、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藏幽公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緇衣〉和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越公其事〉。儘管有人對這四種文物的真實性提出了質疑，但是通過各種鑑定方法，可以確認它們都是真實古物。雖然如此，這些盜掘的文物還有可能涉及更重要道德問題：中國文物和教育機構在香港古董市場上購買盜掘的文物，是將盜墓的文物「歸回祖國」？抑或是支持古董市場，引來更多的盜墓活動？本文根據1970年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在巴黎召開第16屆大會上通過的《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指出中國文物和教育機構的做法都是合法的。雖然，有引來更多盜墓活動的可能，但這些文物已經被盜掘，不但歷史知識的求索有其必要性，更有必要讓它們歸回祖國。

關鍵詞：盜墓、竹簡、銅器、學術道德、文物真偽

\* 夏含夷現職為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系顧立雅講座教授。

\*\* 為尊重作者，本特稿格式不依本刊撰稿體例調整。

## **A Brief Discussion of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Authenticity and Morals of Using Looted Artifacts**

Edward L. Shaughnessy

### **Abstract**

From ancient times, China has always been plagued by tomb-robbing, a problem that has become ever more severe over the last thirty years. Tomb-robbing causes many different types of damage: the most obvious is the damage to the ancient tombs themselves, but this also has a definite effect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Chinese history is not at all an eternally unchanging heritage of the past, but rather is constantly evolving. As new resources appear, there comes new understanding. The new resources for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mainly come from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often come from the excavation of ancient tombs. Since tomb-robbers destroy the archaeological context of ancient tombs, they rob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raise many questions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obbed artifacts. This study examines four different robbed artifacts: the Jin Hou Su bells in the Shanghai Museum, the Bin Gong xu in the Poly Museum of Beijing, the Warring States Chu manuscript “Ziyi” in the Shanghai Museum, and the Warring States Chu manuscript in the collec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Although questions have been raised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all four of these artifacts. I show on the basis of various types of information that all four are certainly authentic. Nevertheless, I note that there is perhaps an even more serious ethical problem in using these robbed artifacts: to what extent are the

---

\* Creel Distinguished Service Professor of Early China,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nes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at buy these robbed artifacts on the Hong Kong antique market repatriating them to the mother country, or are they supporting the illicit antiquities market and encouraging even more tomb-robbing? Based on the 197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treaty concerning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cultural artifacts, I argue that the actions of the Chinese institutions are legal, and that even though there is certainly the unhappy side-effect of further encouraging tomb-robbing, once the artifacts have been robbed there are both scholarly and ethical imperatives to return them to China.

Keywords: Tomb-Robbing, Bamboo Strips, Bronze Vessels, Scholarly Ethics,  
Cultural Artifacts Authenticity

古來中國盜墓行為幾乎無時不存，古人知之，今人也不能忽視。早在公元前3世紀，《呂氏春秋》指出當時厚葬習慣對死者不但無安，反而危之。〈節喪〉篇詳細描寫當時的墓葬，列出奢華的陪葬器，預測死者屍體腐敗以後，雖然子孫也許仍然能夠認真地保衛墓地，但又經數代子孫後，陪葬器還是有一天會引起盜墓賊注意，從墓冢中挖出，謂：

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盞，舉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sup>1</sup>

國破墓葬在，「是故大墓無不拍也」。同書〈安死〉篇謂：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拍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是故大墓無不拍也。而世皆爭為之，豈不悲哉？

……故宋未亡而東冢拍，齊未亡而莊公冢拍，國安寧而猶若此，又況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sup>2</sup>

齊國還沒有滅亡，而齊莊公墓已被盜，那麼荆、燕、宋、中山、趙、魏、韓等國皆亡以後，大墓只能靠運氣避免同樣的命運。有的墓過一世被盜，有的過一百世才被盜，但是結果仍然一樣：「其勢固不安矣。」

## 一、盜墓文物的真偽

中國歷史上大概只有一世沒有盜墓活動，那就是 1949 年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到 1979 年鄧小平宣布開放政策這 30 年。恐怕不是因為「天下有道，盜其先變」，<sup>3</sup>而是因為人民皆貧窮，沒有古董市場，古器也不值錢，無法激勵

<sup>1</sup>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25。

<sup>2</sup> 同上註，頁536、537。

<sup>3</sup> 《荀子·正論》引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接著謂：「雖珠玉滿體，文繡充棺，黃金充槨，加之以丹斨，重之以曾青，犀象以為樹，琅玕、龍茲、華覲以為寶，人

招人冢墓。然而，到了 1980 年代以後，基本建設工程增加了，同時不少人發財了，盜墓賊知道有利可圖的機會來了。其中又以吉金最為珍貴，20 世紀末、21 世紀初的香港古董市場上，經常有古代銅器，有的最後流散海外，有的則由中國相關收藏單位買回。1992 年年底，上海博物館購買了著名的晉侯蘇編鐘中的十四枚編鐘。雖然在這之前，香港古董市場上已有盜墓的銅器，收藏家當然也有所注意，但是晉侯蘇編鐘的出現，是第一次引起學術界廣泛注意。上海博物館買了晉侯蘇編鐘不久之後，香港古董市場上又有新的引起注目的古物，即古代簡牘。第一批簡牘又被上海博物館購買，2000 年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第 1 卷。此後年年有新的簡牘上市，中國國內各個大學都徵求獲得更多、更老的簡牘。以下，我提出吉金的兩個例子，即上海博物館的晉侯蘇編鐘與 2002 年保利藝術博物館獲得的豳公盃，和簡牘的兩個例子，即上海博物館〈緇衣〉和清華簡〈越公其事〉，簡單地談談其真偽問題和它的意義。之後，我會談關於盜墓文物的道德問題。

### （一）晉侯蘇編鐘

上海博物館 1992 年於香港古董市場上購買了十四枚編鐘，<sup>4</sup>與一般的編鐘不同，這十四枚編鐘雖然有統一（但不完整）的長篇銘文，可是沒有一致的形式和紋飾，可以分成三個不同的類型：十枚的形式和紋飾相似（即第 3-8、11-14 枚），鼓上都有鳥紋，但另外四枚的紋飾不同（即第 1、2、9、10 枚），都沒有鳥紋，第 9 和 10 枚的甬上更沒有幹，肯定不是一時鑄造的。更奇怪的，鐘銘與一般是鑄造的銘文迥然不同，十四枚編鐘上載有長達 346 字的銘文是刻在鐘上。這是非常罕見的現象。另外一點奇怪的，是銘文不完整，缺乏一般銘文最後「子子孫孫永寶用」一類的禱詞。銘文可以隸定如下：<sup>5</sup>

惟王卅又三年，王親適省東城南域。正月既生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月既望癸卯，王入各成周。二月 // 既死霸壬寅，王償往東。三月方死霸，王至于□，分行，王親令晉侯：率乃師左洧□□北洧，伐夙夷。晉 // 侯蘇折首百又廿，執訊廿又三夫。王至于□城。王親遠省師。王至晉侯蘇師，王降自車，立南嚮。 // 王

猶莫之扣也。是何故也？則求利之詭緩，而犯分之差大也。」參見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年），頁 405。

<sup>4</sup> 見馬承源：〈晉侯蘇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7 期（1996 年 9 月），頁 1-17。

<sup>5</sup> 「//」表明兩枚鐘之間的銘文。

親令晉侯蘇：自西北隅敦伐□城。晉侯率厥亞旅小子、□人先陷 // 入，折首百，執訊十又一夫。王至 // 淖列。淖列夷出奔。王令晉侯蘇 // 率大室小臣 // 車僕從 // ，捕逐之。晉侯折首百又一十，執訊廿夫；大室小臣車僕折首百又五十，執訊六十夫。王惟反，歸在成周。公族整師 // 宮。六月初吉戊寅旦，王各大室即位。王呼膳夫召晉侯蘇入門立中廷。王親賜駒四匹。蘇拜稽首，受駒以 // 出，返入，拜稽首。丁亥旦，王御于邑伐宮。庚寅旦王各大室。司工揚父入右晉侯蘇。王親儕晉侯蘇鬻鬯一卣 // 、弓矢百、馬四匹。蘇敢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元蘇揚鐘，用卨各前= // 文=人=其嚴在上，翼在下，豐= // 泉=，降余多福，蘇其萬……。<sup>6</sup>

銘文表明鐘是為了慶祝晉侯蘇所受某周王的賞賜。按照《史記·晉世家·索隱》引用《系本》（夷按：即《世本》）謂「蘇」是晉獻侯的名字。<sup>7</sup>這和《史記》本身不同，《史記》謂晉獻侯的名字是「籍」。另外更嚴重的不同關係著晉獻侯的在位年代。根據《史記》，他在位年代是公元前 822-812 年，共 11 年，這相當於周宣王在位的第 6 至 16 年。然而，晉侯蘇編鐘載有某一周王在位 33 年的記錄。史學家雖然想盡各種辦法，將此一時間和周厲王（按照傳統看法，公元前 878-828 在位）或周宣王（公元前 827-782 在位）在位年代加以調和，但是，無論如何此一時間和《史記》的年代框架不合。<sup>8</sup>

這些怪異的特點引起了不少人懷疑晉侯蘇編鐘是偽造的。特別是因為十四枚編鐘是在香港古董市場買的，所以沒有考古學上的證據。雖然如此，此前山西天馬曲村考古遺址的考古學家已經知道在 1992 年 6 月有一座大墓被盜，在次年正月他們發掘該墓（即 M8）的時候，發現了墓室一段雖然被盜光，可是棺槨旁邊仍然含有某些文物，包括兩枚編鐘。<sup>9</sup>這兩枚編鐘顯然是一套編鐘最後、最小的兩枚，銘文是：

<sup>6</sup> 馬承源：〈晉侯蘇編鐘〉，頁 1-17。

<sup>7</sup>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晉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39，頁 1637，謂「獻侯籍」，《索隱》則說：「《系本》及譙周皆作『蘇』。」

<sup>8</sup> 見〔美〕倪德衛（David S. Nivison）、〔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晉侯的世系及其對中國古代紀年的意義〉，《中國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3-10。

<sup>9</sup> 孫華、張奎、張崇寧、孫慶偉：〈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頁 20-22。

年無疆，子孫= // 永寶茲鐘。<sup>10</sup>

這兩枚編鐘正好彌補了上海博物館所購買的十四枚鐘為一套完整的編鐘（編鐘通常是以八枚或乘八枚鐘組成的），銘文也正好彌補了上海博物館編鐘銘文所缺的一段文字。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即考古發掘的兩枚編鐘的銘文，也和上海博物館購買的編鐘一樣不是鑄造的，而是刻上去的。因此，我們可以確知上海博物館十四枚編鐘原來是從天馬曲村 M8 盜掘的，儘管和一般的西周銅器有個別不同之處，但毫無疑問是真實古物。其實，這套編鐘及其銘文對西周銅器學提供不少非常寶貴的信息，諸如刻銘習慣、周王在位年代，以及晉侯早期歷史等。

## （二）豳公盨

晉侯蘇編鐘盜掘 10 年後，另外一件西周銅器進入了博物館。這件豳公盨也是盜掘的，這次不是由上海博物館購得，而是北京的保利藝術博物館購得的。因為保利藝術博物館沒有相關的銅器專家，而豳公盨也有不少可疑之處，所以他們將器物送到上海博物館，請博物館的館長馬承源鑑定。我自己剛好那個時候在博物館做研究，與馬館長談了這件器物。馬館長說，雖然器物本身是一般西周中期的盨，大概沒有問題，但是它的銘文和一般西周銅器銘文不一樣，他本來以為器物本身可能是真的，可是至少銘文是偽造的。銘文可以隸定如下：

天令禹敷土隨山濬川，迺疇方設征。降民監德，迺自作配嚮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厥沫唯德，民好明德。憂在天下，用厥邵好益求懿德，康亡不懋。孝友、孟明、經齊、好祀無期。心好德，婚媾亦唯協，天釐用考，神復用福祿，永孚于寧。豳公曰：「民唯克用茲德，亡悔。」<sup>11</sup>

與一般西周銅器不同，此銘文並不是紀念某件事，而是從大禹治水的傳說開始說起，之後說天「生我王作臣」，又說王「心好德」，因此連「婚媾亦唯協」，最後還引用某位豳公的讚言曰：「民唯克用茲德，亡悔。」這篇銘文實在非常獨特，看起來不可能是西周時代的作品。我也給某些同仁看此銘文，他們幾乎都說：「如果是真的，那就很重要。」他們的意思是說，他們懷疑銘文不是真的，是偽造的。

<sup>10</sup> 孫華、張奎、張崇寧、孫慶偉：〈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頁 20。

<sup>11</sup> 保利藝術博物館編：《遂公盨：大禹治水與為政以德》（北京：線裝書局，2002 年），頁 13。

雖然這些疑問完全合理，但是馬承源和上海博物館其他銅器專家仔細觀察了器物以後，覺得所有的疑問都可以解決了。器物肯定是在合範裡鑄造的，器形和花紋都是典型的西周中期偏晚期的樣式（見圖 1），銘文字體也正好反映這個時候的書法。更重要的，是銘文邊界和中間有非常明顯的墊片（見圖 2），說明銘文毫無疑問是和銅器同時鑄造的。因此，馬館長最後認為器物和銘文都是真的。



圖 1：鬲公盨<sup>12</sup>



圖 2：鬲公盨銘文<sup>13</sup>

<sup>12</sup> 保利藝術博物館編：《遂公盨：大禹治水與為政以德》，頁 10-11。

<sup>13</sup> 圓圈為墊片處。圖片見同上註，頁 13。



爾公盪如果是真的，這不但對考究中國大禹治水傳說有一定的重要性，並且對考察《尚書》及其傳達的政治思想的真實性與來源，都深具意義。此後，中國文學史也要從爾公盪開始說起。

### （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

在 1993 年 8 月，盜墓賊盜掘了湖北省荊州市附近郭店村的墓葬。幸虧，他們還沒有打開墓室之前，相關官員就發現了，於是盜墓賊逃走了。第二天，考古學家填補了盜洞，沒有進行更多的發掘工作。到該年 10 月，盜墓賊又盜掘了同一座墓葬，打開墓室以後又被人發現。盜墓賊雖然對墓室做了某些破壞，但是沒有進入棺槨，多半的文物都有保存下來。經過這次盜墓後，考古學家進行了正式發掘工作，發現棺裡存放了一大批竹簡。這就是有名的郭店楚簡，是從戰國時代的楚墓出土的文物。

也是 1993 年的秋天，大概也是在荊州附近的某一墓地，盜墓賊又盜掘了某一座戰國時代的楚墓。我們之所以只能概括地說是 1993 年秋天，不能說確切的月份，也無法說出確切的地點，是因為這次盜墓沒有被相關考古學官員發現。盜墓的消息是次年（1994 年）年初在香港古董市場上傳出。通過香港友人的幫助，上海博物館又買了兩大批竹簡，一共有 1200 多枚帶有文字的竹簡。<sup>14</sup>上海博物館用了 6 年的時間整理這批竹簡，編成第一本書，即 2000 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sup>15</sup>這本書載有三篇文獻：〈孔子詩論〉、〈緇衣〉和〈子告〉。因為〈孔子詩論〉牽涉到孔子和《詩經》，所以立刻引起了中國國內、外廣泛的興趣，釋文和理解紛紜，也有人懷疑這些竹簡全都是偽品。<sup>16</sup>〈孔子詩論〉和〈子告〉顯然是一個卷子的兩篇文獻，〈緇衣〉雖然不一定和它們是同卷，但是，應該至少有同源的關係：如果是來自盜墓的，應該是從同一座墓盜掘的；如果是偽品，應該都是偽造的。

〈緇衣〉和《禮記·緇衣》非常相似：《禮記·緇衣》一共有 24 章，上海博物館〈緇衣〉有 23 章，兩篇文獻雖然書寫字體迥然不同（上海博物館〈緇衣〉用戰國時代楚國文字，《禮記·緇衣》用傳統的楷書文字），可是各章之間

<sup>14</sup> 見朱淵清：〈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收於廖名春、朱淵清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1-8。

<sup>15</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sup>16</sup> 見 Xing Wen( 邢文)：“New Light on the *Li Ji* 禮記: The *Li Ji* and the Related Warring States Period Guodian Bamboo Manuscripts,” *Early China* 37 (2014): 522-523。

內容大同小異。最大的不同是章的次序。《禮記·緇衣》第一章不見於上海博物館〈緇衣〉，之後，《禮記·緇衣》與上海博物館〈緇衣〉相對的次序，可以列表如下：

表 1

《禮記·緇衣》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上博·緇衣》	1	12	8	7	6	14 -15	16	9	3	2	4	13	11	10			18	21	22	20	19		23

相反的，若以上海博物館〈緇衣〉為基準，則《禮記·緇衣》相對的次序，可以列表如下：

表 2

《上博·緇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禮記·緇衣》	2	11	10	12	17	6	5	4	9	15	14	3	13	7		8	23	18	22	21	19	20	24

有幾章比較集中，如上海博物館〈緇衣〉第 2、3、4 三章相當於《禮記·緇衣》第 11、10、12 三章，上海博物館〈緇衣〉第 6、7、8 三章相當於《禮記·緇衣》第 6、5、4 三章，但是，總的來看，很容易看出來兩者的次序完全不同。我們現在暫不討論像這樣不同的次序是怎麼形成的，或是哪一種次序更接近原來的面貌。<sup>17</sup>然而，有一項訊息非常重要，即郭店楚簡中也有一篇〈緇衣〉，它和上海博物館〈緇衣〉的次序是完全一樣的。

如上面所述，郭店楚墓是 1993 年 10 月正式發掘，1998 年發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則是 1994 年 5 月入館，2000 年發表。我們可以不管發表年代，它對簡牘的真偽完全沒有影響。郭店簡在 1993 年 10 月發掘以後，當然經過了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整理工作，第一部編本肯定不是在 1994 年年初之前做好的（估

<sup>17</sup> 見〔美〕夏含夷：〈試論〈緇衣〉錯簡證據及其在《禮記》本〈緇衣〉編纂過程的原因和後果〉，收於朱淵清、謝維揚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87-296，並見〔美〕夏含夷著，周博群等譯：《重寫中國古代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69-80。

計是到 1995 年、1996 年才做的)，郭店〈緇衣〉對上海博物館〈緇衣〉不會有影響，兩個寫本應該是完全獨立的文獻。郭店簡是考古學家發掘的，毫無疑問是真實的戰國時代文獻。兩個寫本儘管有個別單字寫法不同，諸如郭店簡「好」字寫作「𠄎」，上海博物館「好」字寫作「𠄎」，郭店「詩」字寫作「寺」，上海博物館「詩」字寫作「𠄎」等等，這些不同寫法皆廣泛地見於戰國楚簡上，上海博物館〈緇衣〉在 23 章的次序上和郭店〈緇衣〉完全一樣，說明上海博物館〈緇衣〉像郭店〈緇衣〉一樣，也是真實的戰國時代文獻。上海博物館〈緇衣〉如果是真的，那麼，來自同一個來源的上海博物館其他寫本也應該是真的。

#### (四)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

清華大學於 2008 年也在香港古董市場上買了大批竹簡，簡牘是當年 7 月入藏，從 2010 年開始發表，至現在為止已經出版了 12 本，竹簡上的文獻包括古代「詩」、「書」、「易」、「禮」、「史」、「數術」、「小說」各類文獻，有的也有傳世文獻相應，有的從來沒有見過。如果是真的，對中國古代文學、歷史學和思想史都是無價之寶。這批竹簡到了北京以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邀請中國國內考古學和古文字學專家，來校鑑定簡牘的真偽。這些專家雖然確認了竹簡是真實戰國時代楚簡，但是也不無有他人發表意見表示疑問。<sup>18</sup>

清華簡是一批入藏的竹簡（見下面入藏情況照片），經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整理工作以後，分成八十多種文獻。根據中心的賈連翔教授和吉林大學的李松儒教授的研究，這八十多種文獻的書法和形式，反映它們是由十幾位不同抄手抄寫的，每一抄手的習慣不同，但與戰國時代其他寫本的特點都有相應之處。雖然如此，有人以為書法和形式是偽造者可以模仿的，不可作為寫本真偽的鐵證。針對這種疑問，學者提出了至少兩種證據說明清華簡肯定不是偽造的。

<sup>18</sup> 見姜廣輝：〈清華簡鑑定可能要經歷一個長期過程——再談對〈保訓〉篇的疑問〉，《光明日報》第 12 版，2009 年 6 月 8 日；姜廣輝：〈〈保訓〉疑偽新證五則〉，《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3 期，頁 30-34；姜廣輝、付贊、邱夢燕：〈清華簡〈耆夜〉為偽作者〉，《故宮博物院院刊》2013 年第 4 期，頁 86-94；姜廣輝、付贊：〈清華簡〈尹誥〉獻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3 期，頁 109-114。



圖 3：清華簡入藏情況

第一種證據是清華簡的一篇文獻——整理者題作〈越公其事〉，是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2017年）正式發表的。<sup>19</sup>這篇文獻發表以後，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考古學家在荊州區（原為江陵縣）附近發掘棗林鋪造紙廠墓地的M46的時候，挖掘到535枚竹簡（綴合後），包括一篇他們題作〈吳王夫差起師伐越〉的文章，據發掘者趙曉斌報告，〈吳王夫差起師伐越〉和清華簡〈越公其事〉儘管編者所題的題目不一樣，可是兩篇文獻的內容幾乎一模一樣。<sup>20</sup>棗林鋪造紙廠〈吳王夫差起師伐越〉是考古學家正式發掘的，當然毫無疑問。清華簡〈越公其事〉發表時，〈吳王夫差起師伐越〉還在地下，絕不是某一偽造者所能知曉。兩篇文獻的內容如此相同，說明至少清華簡〈越公其事〉不可能是偽造的。當然，這僅僅是清華簡的一篇文獻，不一定能證明所有的清華簡都是真的，但是清華簡如果都有同一個來源，至少是很好的證據。

更廣泛的證據也不缺乏。在2010年，北京大學收到一批秦簡以後，北京大學教授們看了秦簡正面所寫的文字的時候，一位叫作孫沛陽的本科學生看了反面都有一條畫線，他也發現如果兩支簡的次序是連續的，這個畫線也是連續的。<sup>21</sup>他指出了這個現象以後，發現所有北大簡都顯示同樣的情況，他們推測這是一條竹簡還沒有切開成竹簡之前畫的線條，目的是為了確定竹簡的次序。當孫沛陽發表了這個發現的第二年，中國國內學者們發現了在考古學家正式發

<sup>19</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8-19（原大圖版）、49-88（放大圖版）、112-151（釋文、注釋）。

<sup>20</sup> 趙曉斌：〈荊州棗林鋪簡〈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與清華簡〈越公其事〉〉，發表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清華戰國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清華大學，2021年11月19-20日），頁6-11。

<sup>21</sup> 孫沛陽：〈簡冊背畫線初探〉，收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449-462。

掘的竹簡，諸如郭店簡，也都有同樣的畫線。<sup>22</sup>也許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畫線也可以作為盜墓竹簡真偽的物質證據。在 2010 年之前考古學家和古文字學家如果沒有注意這個現象，恐怕沒有一個偽造者會知道。在 2008 年入藏清華大學的竹簡幾乎都有簡背畫線（1994 年入藏上海博物館的竹簡也一樣），應該是它們真實性的鐵證。<sup>23</sup>

上面所述，討論了四種盜墓的文物，銅器和竹簡各兩種，雖然每一種文物原來都有人懷疑是偽造的，但是到最後都被證明是真實的古物。這並不是說古董市場上所有的文物都是真的。其實，古董市場上大概大多數的文物都是偽造的。只是，某件器物經過中國考古學家和古文字學家的鑑定以後，如果他們公認為真，我們應該認為是真的。這也並不是說盜墓的文物上市是好事情。中國考古學家看到盜墓的文物感到特別遺憾，知道不但損失許多非常寶貴的信息，並且盜墓賊也破壞了墓葬的環境，以及其他不知道多少文物。這些文物和信息無論中國文物和教育機構花多少錢，永遠也無法恢復。

## 二、盜墓文物的道德問題

如本文開頭所示，盜墓並不是現代才出現，自古以來一直都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此一行為也不限於中國，西方也不無盜墓及劫掠文物的事件。二百多年以來，這樣的行為一直引起各國人們和政府的反抗。早在 1796 年和 1798 年，拿破崙侵略了義大利和埃及之時，便將許許多多文物運回法國，直到現在有一部分文物仍藏在巴黎羅浮宮，沒有返還原屬國。幾年後，英國駐希臘的大使埃爾金爵士將公元前 5 世紀帕德嫩神殿的雕塑切割運回倫敦，現在收藏在大英博物館。希臘政府一直要求英國政府將雕塑返還雅典，截至現在為止，仍然效果不彰。這一類的事也不僅僅二百年前才有。在 20 世紀，德國納粹政府占領歐洲各國的時候，將公家和私家的文物運回德國，戰後只有一部分返還原來所有者。

為了對抗劫掠文物行為，於 197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在巴黎召開第 16 屆大會上通過了《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像它的標題所示，這個公約特別針對進出口文化財產，第 7 條說明締約國的責任：

<sup>22</sup> 見李天虹：〈湖北出土楚簡（五種）格式初析〉，《江漢考古》2011 年第 4 期，頁 102-106。

<sup>23</sup> 見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82-102。

本公約締約國承擔：

1、採取與本國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防止本國領土內的博物館及類似機構獲取來源於另一締約國並於本公約在有關國家生效後非法出口的文化財產。本公約對兩國均已生效後，盡可能隨時把自兩國中的原主締約國非法運出文化財產的建議通知該原主締約國。

2、

(1) 本公約對有關國家生效後，禁止進口從本公約另一締約國的博物館或宗教的或世俗的公共紀念館或類似機構中竊取的文化財產，如果該項財產業已用文件形式列入該機構的財產清冊；

(2) 本公約對有關兩個國家生效後，根據兩國中的原主締約國的要求，採取適當措施收回並歸還進口的此類文化財產，但要求國須向不知情的買主或對該財產具有合法權利者給予公平的賠償。要求收回和歸還失物必須通過外交部門進行，提出要求一方應提供使確定其收回或歸還失物的要求的必要文件及其他證據，費用自理。各方不得對遵照本條規定而歸還的文化財產徵收關稅或其他費用。歸還和運送文化財產過程中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提出要求一方承擔。<sup>24</sup>

從上述條文可知，締約國有下列責任：

- 防止本國領土內的博物館及類似機構獲取來源於另一締約國並於本公約在有關國家生效後非法出口的文化財產。

---

<sup>24</sup> 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參見：<http://treaty.mfa.gov.cn/tykfiles/20180718/1531876060956.pdf>，瀏覽日期：2022年11月10日；*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14 November 1970, UNESCO, Paris, <https://www.unesco.org/en/legal-affairs/convention-means-prohibiting-and-preventing-illicit-import-export-and-transfer-ownership-cultural>；*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Part I - General monitoring, Comprehensive report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n 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16 August 2021; 212 EX/23.I.INF, UNESCO, Pari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8425\\_eng/PDF/378425eng.pdf.multi#page=11](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8425_eng/PDF/378425eng.pdf.multi#page=11)。

- 禁止進口從本公約另一締約國的博物館或宗教的或世俗的公共紀念館或類似機構中竊取的文化財產。

聯合國這個公約公布以後，西方考古學和文物機構已經採取了一些對待文物的政策。美國考古學學院（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在 1971 年宣布了《道德法典》（*Code of Ethics*）的社論，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是拒絕參加未著錄文物的市場，也就是說被盜掘或劫掠文物的市場。<sup>25</sup>更具體的說，這個社論要求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都不支持相關機構進行辨偽、購買、發表、展覽等活動。此處的未著錄文物指的是 1970 年 12 月 30 日之後輸入收藏的文物。此後，美國賓州大學的大學博物館（Penn Museum）在 1978 年宣布該館的收藏政策：

賓州大學大學博物館的領導、館長及官員確認，該館絕不收貨從原屬國竊盜者出口的文物遺產，也不鑑定或發表此類文物，也不參加他館對此類文物的展覽。<sup>26</sup>

由於它們自己的歷史經驗，美國考古學學院和賓州大學大學博物館最關心中東文化遺產。當美國的伊拉克戰爭的時候，亦即 2003 年，伊拉克國家博物館被盜光了，公元前 4000 年至 1000 年的文物罹劫，氾濫了西方古董市場，不少是美國博物館和大學收藏的。這個事件引起了西方學術界更熱烈的討論。在 2021 年伊拉克政府終於獲得美國華盛頓的聖經博物館（Museum of the Bible）12000 件文物、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 5000 件。儘管這 17000 件應該只是西方收藏家所收藏伊拉克古物的一小部分，這可以算是初步的好結果。

<sup>25</sup> 見 Anonymous, “AIA General Meeting, 1970: Resolution on the Plundering of Sites,” *Archaeology* 24.2 (1971): 165, 並見 *Code of Ethics*, 29 December 1997,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USA, <https://www.archaeological.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Code-of-Ethics.pdf>。

<sup>26</sup> “The Board of Managers, Director, Curators and staff of The University Museum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reaffirm that they will not knowingly acquire, by gift, bequest, exchange or purchase, any materials known or suspected to be illegally exported from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nor will they knowingly support this illegal trade by authenticating or expressing opinions concerning such material, and will actively discourage the collection of such material, exhibiting such material in The University Museum, or loaning University Museum objects to exhibitions of illegally acquired objects in other museums.” The Pennsylvania Declaration, *The University Museum Acquisitions Policy*, 2 May 1978, USA, <https://www.penn.museum/documents/publications/expedition/PDFs/22-3/The%20Pennsylvania.pdf>.

在中國，我們經常聽到 1860 年英法聯軍的「圓明園罹劫」，中國文物開始進入西方的古董市場。此後，中國盜墓的文物多流散國外，起先被私人收藏了，之後逐漸進入了西方各個博物館。譬如說，賓州大學博物館收藏的中國文物多是 20 世紀初年入藏，現在多不展覽，但因為是 1970 年以前入藏的，所以也沒有返還原屬國的法律必要。然而，我們也知道近來盜墓事件完全是由中國人自己做的。香港古董市場的來源當然是中國內地。我們應該要問，中國文物和教育機構在香港古董市場上購買文物是將盜墓的文物「歸回祖國」？抑或是支持古董市場，促進更多的盜墓？

西方漢學家對這些問題提出了意見。賓州大學東亞語文與文化系教授金鵬成 (Paul R. Goldin) 是專攻中國戰國時代思想史的學者。十年前，他在討論上海博物館藏《恆先》文獻時，第一次提到中國盜墓竹簡的道德問題，表明他自己以後拒絕利用中國盜墓發掘的竹簡作為研究對象。<sup>27</sup>據金鵬成教授以為，利用盜墓的文物作研究有兩個問題：第一，因為這些文物失去所有的考古信息，所以，學者們對它的真偽、完整性，以及原來環境都會有所疑問。第二，中國文化機構雖然說他們在香港購買盜墓文物，是為了搶救祖國的文化遺產，可是也有人說，這種行為反而會刺激更多、更嚴重的盜墓。金鵬成教授所提出的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可能更為嚴重。金鵬成發表這篇文章之後，這個問題在西方漢學界變得相當「熱門」，有的學者們支持，有的不支持。譬如，柯馬丁 (Martin Kern) 討論清華簡〈耆夜〉的時候，提出了不少問題：

最後，在這些關於盜掘簡的基本學術問題之外，還存在倫理和法律問題，這些問題牽涉到每一位通過學術研究來認可其真實性的學者，無論中外。更多的重視會催生更多的需求，而更多的需求則會刺激更多的供給，也就是說，更多的盜掘。研究早期中國的學者充分意識到了這一困境：一方面，存在反對參與這一惡性循環的原則性觀點；另一方面，即使有上文所述的種種局限，從其中一些寫本裡可能收穫的歷史知識也是極為重要而無法忽視的。隨著這些新材料的累積，有可能改寫和擴大關於早期中國史的全盤敘事；無視它們將意味著固執地延續那些我們如今已知的亟待修正的傳統觀點。對歷史知識的求索能為接受盜掘文物架設起某種辯護性的道德立場嗎？即使可以，鑒

<sup>27</sup> Paul R. Goldin, "Heng Xian and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Looted Artifacts," *Dao* 12.2 (2013): 158.



於這種立場可能會鼓勵更多的盜掘，從而不可避免地導致大量的知識破壞，它是否終將自悖初衷？<sup>28</sup>

柯馬丁以為歷史知識的損失比道德立場更為重要，因而對清華簡〈耆夜〉作深入研究。同樣的態度也可見於尤瑞（Yuri Pines）近著《出土的周史：竹書《繫年》和早期中國史學》。談到金鵬成所提的道德問題以後，尤瑞最後論道：「讓這些寫本腐爛於古董市場上的罪可以說比付非法購買者的費用更不可原諒。」<sup>29</sup>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對尤瑞此書作書評的時候，用了維護尤瑞的態度：

出版像《繫年》這樣出自盜墓的寫本，對作者和出版社而言都是大膽的決定。其他學術，諸如中東和瑪雅學，為了不促進更多的盜墓，拒絕利用任何盜墓的文物，以便不刺激更多的劫掠行為。西方漢學界也正在辯論這個問題。尤瑞在此書中，也不避諱談論這個問題，他說：「讓這些寫本腐爛於古董市場上的罪可以說比付非法購買者的費用更不可原諒。」無論人們對這樣的選擇採取何種態度，有幾種原因他支持《繫年》的發表：一、這件文物留在本國；二、這件文物收藏在公立機構；三、這件文物已經理想地被發表了。這些原因與流出國外的中東和瑪雅文物的情況不一樣，中東和瑪雅文物的市場大多是針對西方收藏者。更為關鍵的，是中國學術界不認為這種研究違背學術道德，甚至覺得西方漢學家所謂「最好方法」的說法反映的是傲慢的帝國主義態度。事實上，如果西方漢學家不利用這些材料證據，以及中國學術界以之所做的研究成果來做早期中國研究，他們所得出的任何結論就會站不住腳。<sup>30</sup>

<sup>28</sup> Martin Kern, "'Xi Shuai' 蟋蟀 ('Cricket') and Its Consequences; Issues in Early Chinese Poetry and Textual Studies," *Early China* 42 (2019): 48; 另見〔美〕柯馬丁（Martin Kern）著，顧一心、姚竹銘譯，郭西安校：〈早期中國詩歌與文本研究諸問題：以〈蟋蟀〉談起〉，《文學評論》2019年第4期，頁136。

<sup>29</sup> Yuri Pines, *Zhou History Unearthed: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20), 44.

<sup>30</sup>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Book Review: *Zhou History Unearthed: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73期(2021年7月), 頁266-267。

不知道羅泰說「中國學術界不認為這種研究違背學術道德」是否正確。我所認識的中國考古學家和古文字學家都非常關心盜墓問題，但是他們也無奈何。他們懇切地相信，諸如上海博物館和清華大學在香港古董市場購買的文物是「搶救」祖國的遺產。上海博物館和清華大學不但付了古董市場的原價，並且也投資大量的資源以進行整理和出版工作，全都是為了提供學術界新的知識，不讓這些寫本「腐爛於古董市場上」。我自己覺得這個態度不但不違背聯合國《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並且完全值得讚揚。中國古語有言：「楚人失弓，楚人得之。」<sup>31</sup>我們當然同情失弓的楚人，但是，我們也可以恭賀得弓的楚人。雖然如此，我們還沒有進步到孔子的地步，《孔子家語》引孔子說：「人遺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也？」<sup>32</sup>據我看，當然必是楚。根據聯合國公約和一般的學術道德，盜墓的文物原來是中國人所有，現在中國人得之就可以，他人得之不行。<sup>33</sup>

【責任編輯：黃佳雯、黃競緯】

## 徵引文獻

### 專著

- 〔戰國〕呂不韋 Lü Buwei 著，陳奇猷 Chen Qiyou 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Lüshi chunqiu xin jiaosh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2 年。
- 〔漢〕司馬遷 Sima Qian 著，〔劉宋〕裴駟 Pei Yin 集解，〔唐〕司馬貞 Sima Zhen 索隱，〔唐〕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史記》*Shi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59 年。
- 〔魏〕王肅 Wang Su 注：《孔子家語》*Kongzi jiay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91 年。
- 〔唐〕歐陽詢 Ouyang Xun 著，汪紹楹 Wang Shaoying 校：《藝文類聚》*Yiwen leij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1 年。

<sup>31</sup> 〔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1087。

<sup>32</sup>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1991 年），頁 22。

<sup>33</sup> 更不用說《呂氏春秋·貴公》所說：「荊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荊人遺之，荊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荊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見〔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頁 44。

李滌生 Li Disheng :《荀子集釋》*Xunzi jishi* , 臺北 Taipei : 臺灣學生書局 Taiwan xuesheng shuju , 1988 年。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Qinghua daxue chutu wenxian yanjiu yu baohu zhongxin 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7)* , 上海 Shanghai : 中西書局 Zhongxi shuju , 2017 年。

保利藝術博物館 Baoli yishu bowuguan 編:《遂公盨: 大禹治水與為政以德》*Suigong xu: Dayu zhishui yu weizheng yi de* , 北京 Beijing : 線裝書局 Xianzhuang shuju , 2002 年。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zhushu (1)*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2000 年。

賈連翔 Jia Lianxiang :《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Zhanguo zhushu xingzhi ji xiangguan wenti yanjiu: yi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wei zhongxin* , 上海 Shanghai : 中西書局 Zhongxi shuju , 2015 年。

[美] 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 著, 周博群 Zhou Boqun 等譯:《重寫中國古代文獻》*Chongxie zhongguo gudai wenxian*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2012 年。

Yuri Pines, *Zhou History Unearthed: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20.

#### 期刊與專書論文

朱淵清 Zhu Yuanqing :〈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Ma Chengyuan xiansheng tan shang bo jian”, 收入廖名春 Liao Mingchun、朱淵清 Zhu Yuanqing 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Shangboguan cang zhanguo chuzhushu yanjiu*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 2002 年。

李天虹 Li Tianhong :〈湖北出土楚簡(五種)格式初析〉“Hubei chutu chujian (wu zhong) geshi chuxi”, 《江漢考古》*Jianghan kaogu* 2011 年第 4 期。

姜廣輝 Jiang Guanghui、付贊 Fu Zan、邱夢燕 Qiu Mengyan :〈清華簡〈耆夜〉為偽作考〉“Qinghua jian ‘Qiyue’ wei weizuo kao”, 《故宮博物院院刊》*Gugong bowuyuan yuankan* 2013 年第 4 期。

姜廣輝 Jiang Guanghui、付贊 Fu Zan：〈清華簡〈尹誥〉獻疑〉“Qinghua jian ‘Yin gao’ xianyi”，《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Hun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2014 年第 3 期。

姜廣輝 Jiang Guanghui：〈〈保訓〉疑偽新證五則〉“‘Baoxun’ yiwei xinzheng wuze”，《中國哲學史》*Zhongguo zhexueshi* 2010 年第 3 期。

孫沛陽 Sun Peiyang：〈簡冊背畫線初探〉“Jiancebei huaxian chutan”，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Fudan daxue 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zhongxin 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di si j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1 年。

孫華 Sun Hua、張奎 Zhang Kui、張崇寧 Zhang Chongning、孫慶偉 Sun Qingwei：〈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Tianma: qucun yizhi beizhao Jinhou mudi dierci fajue”，《文物》*Wenwu* 1994 年第 1 期。

馬承源 Ma Chengyuan：〈晉侯穌編鐘〉“Jinhou Su bianzhong”，《上海博物館集刊》*Shanghai bowuguan jikan* 第 7 期，1996 年 9 月。

[美] 柯馬丁 Martin Kern 著，顧一心 Gu Yixin、姚竹銘 Yao Zhuming 譯，郭西安 Guo Xian 校：〈早期中國詩歌與文本研究諸問題——以〈蟋蟀〉談起〉“Zaoqi zhongguo shige yu wenben yanjiu zhu wenti: yi ‘Xishuai’ tanqi”，《文學評論》*Wenxue pinglun* 2019 年第 4 期。

[美] 倪德衛 David S. Nivison、[美] 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晉侯的世系及其對中國古代紀年的意義〉“Jinhou de shixi ji qi dui zhongguo gudai jinian de yiyi”，《中國史研究》*Zhongguoshi yanjiu* 2001 年第 1 期。

[美] 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試論〈緇衣〉錯簡證據及其在《禮記》本〈緇衣〉編纂過程的原因和後果〉“Shilun ‘Ziyi’ cuojian zhengju ji qi zai *Li ji* ben ‘Ziyi’ bianzuan guocheng de yuanyin he houguo”，收入朱淵清 Zhu Yuanqing、謝維揚 Xie Weiyang 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Xin chutu wenxian yu gudai wenming yanjiu*，上海 Shanghai：上海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daxue chubanshe，2004 年。

Anonymous, “AIA General Meeting, 1970: Resolution on the Plundering of Sites,” *Archaeology* 24.2, 1971.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Book Review: *Zhou History Unearthed: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 第 73 期, 2021 年 7 月。

Martin Kern, ““Xi Shuai’ 蟋蟀 (‘Cricket’) and Its Consequences: Issues in Early Chinese Poetry and Textual Studies,” *Early China* 42, 2019.

Paul R. Goldin, “*Heng Xian* and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Looted Artifacts,” *Dao* 12.2, 2013.

Xing Wen, “New Light on the *Li Ji* 禮記: The *Li Ji* and the Related Warring States Period Guodian Bamboo Manuscripts,” *Early China* 37, 2014.

#### 會議論文

趙曉斌 Zhao Xiaobin :〈荊州棗紙簡〈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與清華簡〈越公其事〉〉“Jingzhou zaozhijian ‘Wuwang Fuchai qishi fa yue’ yu qinghua jian ‘Yuegong qishi’”, 發表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Qinghua daxue chutu wenxian yanjiu yu baohu zhongxin 主辦:「清華戰國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Qinghua zhanguo chujian guoji xueshu yantaohui”, 北京 Beijing : 清華大學 Qinghua daxue , 2021 年 11 月 19-20 日。

#### 報紙文章

姜廣輝 Jiang Guanghui :〈清華簡鑑定可能要經歷一個長期過程——再談對〈保訓〉篇的疑問〉“Qinghua jian jian ding keneng yao jingli yige changqi guocheng: zai tan dui ‘Baouxun’ pian de yiwen”, 《光明日報》*Guangming ribao* 第 12 版, 2009 年 6 月 8 日。

#### 網路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Guanyu jinzhi he fangzhi feifa jinchukou wenhua caichan he feifa zhuanrang qi suoyouquan de fangfa de gongyue* , 參見 : <http://treaty.mfa.gov.cn/tykfiles/20180718/1531876060956.pdf> , 瀏覽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Code of Ethics*, 29 December 1997,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USA, <https://www.archaeological.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Code-of-Ethics.pdf>.

*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14 November 1970, UNESCO,

Paris, <https://www.unesco.org/en/legal-affairs/convention-means-prohibiting-and-preventing-illicit-import-export-and-transfer-ownership-cultural>.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Part I - General monitoring, Comprehensive report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n 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16 August 2021; 212 EX/23.I.INF, UNESCO, Pari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8425\\_eng/PDF/378425eng.pdf.multi#page=11](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8425_eng/PDF/378425eng.pdf.multi#page=11).

The Pennsylvania Declaration, *The University Museum Acquisitions Policy*, 2 May 1978, USA, <https://www.penn.museum/documents/publications/expedition/PDFs/22-3/The%20Pennsylvania.pdf>.